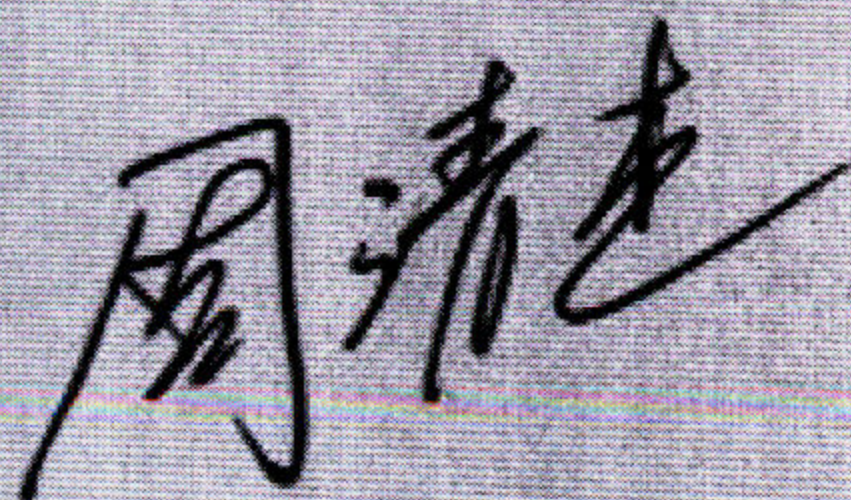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认为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搭建资金融通与运作平台，有利于扩大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清志' (Zhou Qing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12 月 1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认为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搭建资金融通与运作平台，有利于扩大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宋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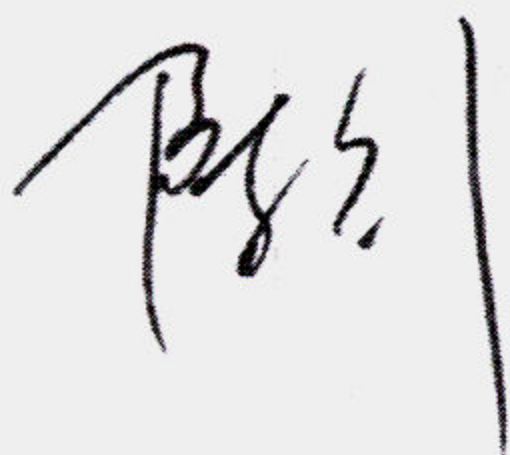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9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认为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搭建资金融通与运作平台，有利于扩大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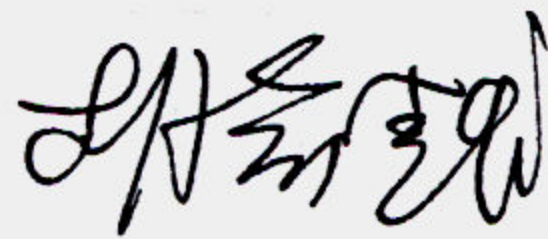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9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认为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搭建资金融通与运作平台，有利于扩大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12 月 19 日